

关于淄博奥美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 20 万羽活鸡及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淄博奥美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奥美食品有限公司日屠宰 20 万羽活鸡及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栈台路 15 号。项目总投资 10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的活鸡屠宰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设备等设施，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屠宰 2400 万羽活鸡（日屠宰 8 万羽活鸡）；二期工程建设的活鸡屠宰线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设备等设施，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屠宰 3600 万羽活鸡（日屠宰 12 万羽活鸡）；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达到年屠宰 6000 万羽活鸡（日屠宰 20 万羽活鸡）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该项目配套建设2座污水处理站，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利用租赁厂区内原有污水站进行改造，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高效溶气气浮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100m³/d；二期工程建设2#污水站，位于厂区南部，属于新建，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高效溶气气浮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m³/d。一期工程屠宰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1#污水站处理；二期工程屠宰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2#污水站处理，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1#污水站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相关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齐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一期工程屠宰废气、1#污水站废气经1套一级水喷淋塔+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出食堂屋顶 1.5m）；二期工程屠宰废气、2#污水站废气经 1 套一级水喷淋塔+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3、表 4 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物理性死亡鸡、浮油委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鸡粪外售肥料生产公司综合利用；鸡血、不可食内脏、肉渣外卖饲料加工厂；鸡毛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格栅删渣、污水站污泥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年2月7日